

**上訴通知**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7 條**

致：香港  
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9 樓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傳真：2189 7334)

本人現就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通知提出上訴，詳情如下：

**1. 上訴人及所上訴事宜 (請參閱第 2 頁“註”)**

- A. 上訴人姓名：\_\_\_\_\_
- 通訊地址：\_\_\_\_\_
-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B. 涉及的樓宇/物業：\_\_\_\_\_
- C. 簡述本上訴個案所針對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通知：\_\_\_\_\_
- D.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通知編號：\_\_\_\_\_
- 命令/通知日期：\_\_\_\_\_
- 屋宇署檔號：\_\_\_\_\_ BD

**2. 詳情陳述書**

本人明白，按照《建築物(上訴)規例》第 4 條的規定，本人有責任在提交本上訴通知後 28 天內，向你呈交詳情陳述書。

**3. 把文件副本送達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把本上訴通知及有關的詳情陳述書文本一份送達建築事務監督，轉交高級屋宇測量師/訴訟辦理。

\_\_\_\_\_  
(上訴人簽署)  
年 月 日

副本送：香港九龍  
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2 至 18 樓  
建築事務監督  
(轉交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訴訟)  
(傳真號碼：2877 6416)

註

- (a)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處理與上訴有關的事宜。這些資料可能會發放給屋宇署須要執行建築事務監督有關命令/通知的指定人員。
- (b) 如果你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當局將不能處理你的上訴個案。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本上訴通知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請將你的要求用書面通知 -
  - (i)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9 樓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及/或
  - (ii) 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至 18 樓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訴訟。
- (d) 如對上訴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48 2770 與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聯絡。